

## 參、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

### 一、114 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

114 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淨排放量再減少 65% (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94 年為基準年進行比較)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.564 MtCO<sub>2</sub>e，長期減量規劃如圖 4。

### 二、環境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

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為 110 年至 114 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，環境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(110 年至 114 年) 為 13.55 MtCO<sub>2</sub>e。

### 三、114 年環境部門評量指標

- (一) 全國污水處理率達 70.5%；
- (二) 大型污水廠污泥處理採厭氧消化比例提升至 9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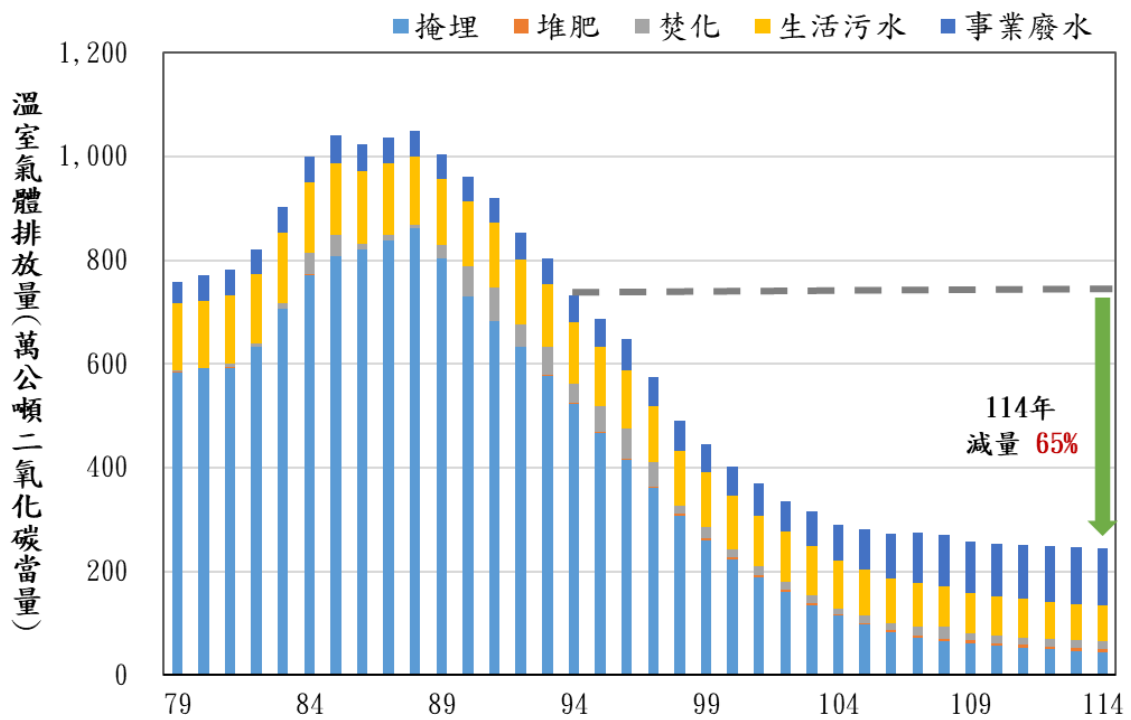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、環境部門長期減量路徑規劃

## 肆、推動期程

本行動方案自 110 年至 114 年止，共計 5 年，其執行成果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。

## 伍、推動策略及措施

### 一、部門減量策略概述

依據過去不同排放源排放量之消長可看出，污（廢）水排放減量為環境部門首要目標，藉由污水處理率提升，降低未妥善處理排放，並結合掩埋沼氣回收、生活污水及廚餘厭氧消化沼氣回收等實質減量作為，達部門減量目標。

為落實環境部門減量，並透過跨部門推動環境部門減量策略與措施，包含增設污泥厭氧消化處理單元、減少生物可分解垃圾進入掩埋場、興建廚餘生質能源廠及建立污（廢）